

# 桃江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桃危改办（2019）4号

## 关于印发《桃江县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桃江县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桃江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4月26日



## 桃江县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

为打赢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脱贫攻坚战，扎实推进我县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，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建村〔2018〕115 号）、《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发〔2018〕19 号）和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湘建村〔2019〕45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总体部署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总体要求，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，以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居住安全问题为目标，采取农民自筹为主、政府适当补助、政策扶持和社会参与等措施，有序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确保 2019 年底前实现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（以下简称“4 类重点对象”）“住房安全有保障”目标，为全县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基础。

### 二、基本情况

我县今年新增 4 类重点对象 365 户须要纳入危房改造（C 级危房 97 户，D 级危房 150 户，无房 118 户），其中建档立卡贫困

户 91 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户 198 户、贫困残疾人家庭 76 户；2018 年省厅下达的任务剩余部分 771 户；已脱贫住房安全无保障户 318 户（2018 年剩余 169 户、2019 年新增 149 户），全年总任务为 1454 户。对无建房能力的深度贫困户继续实施“幸福安居工程”兜底保障。

### 三、基本原则

**1. 坚持因地制宜，阳光操作的原则。**农村危房改造必须从实际出发，实事求是，量力而行，确保改造的住房符合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居住要求，不搞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。公开扶助政策、公开申请条件，公开审批程序和审批结果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**2. 坚持群众自愿，分批实施的原则。**在充分尊重农村困难群众意愿的基础上，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、有重点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。

**3. 坚持节约用地，节能环保的原则。**危房改造必须注重安全、经济、适用、节能、节地、环保等方面的要求，必须符合镇、村规划的要求。

**4. 坚持统筹协调，整合资源的原则。**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整合农村危房改造资金、社会可用资金和新农村建设资金等，集中于农村危房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

### 四、目标任务

把建档立卡贫困户摆在突出位置，2019 年 6 月底前，全县 4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和动态新增的存量危房改造全部开工，确保 2019 年 11 月底前应改尽改，全面完成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。

2018年省厅下达的任务剩余部分应于2019年5月底前竣工，6月份资金拨付到位。

已脱贫住房安全无保障户，2018年下达的任务在2019年4月底前完工，5月份资金拨付到位；2019年新增任务要迅速启动建设，确保11月底前完工。

### **五、补助标准**

C级危房局部维修的，补助0.5万元以内；C级危房主体维修加固的，补助0.5-1万元；C级危房主体多处受损加固、家庭人口多且贫困程度较深的，补助1-1.5万元；D级危房除险加固的，补助1.5-2万元；D级危房重建和无房新建的，补助2-2.5万元；D级危房重建和无房新建、家庭人口多且贫困程度较深的，补助2.5-3万元。

“幸福安居工程”按800元/m<sup>2</sup>进行补助，实行全县统筹。

已脱贫住房安全无保障户的补助资金参照4类重点对象补助标准实施，但不得高于4类重点对象标准。

### **六、补助对象**

中央、省补资金用于住房安全无保障的深度贫困户、全县存量危房东中符合条件的4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；县级配套资金解决已脱贫住房安全无保障户的危房改造；

### **七、建设要求**

1. 坚持既保障基本居住安全又不盲目吊高胃口的建设标准，引导农户量力而行、理性建房，防止盲目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，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极弱、需要兜底住房保障的特困户，改

造房屋面积按下限标准控制。

2. 推行 C 级危房维修加固，也可因地制宜拆除重建，鼓励具备条件的 D 级危房除险加固，可以以村、乡镇为单位，统一实施加固改造；重建、新建，必须遵循建新拆旧、一户一宅，对于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拆旧建新农户，可采用镇村统建方式实施。

3. 建筑面积 1 人户不超过 35 m<sup>2</sup>，2 人户不超过 45 m<sup>2</sup>，3 人户不超过 60 m<sup>2</sup>，3 人以上的人均不超过 18 m<sup>2</sup>；“幸福安居工程”建筑面积 1 人户不超过 35 m<sup>2</sup>，2 人户不超过 45 m<sup>2</sup>，3 人户不超过 60 m<sup>2</sup>，4 人户不超过 70 m<sup>2</sup>，5 人以上不超过 80 m<sup>2</sup>。仍从事农业生产的危改户附属用房面积控制在 30 m<sup>2</sup> 内，镇村要引导农户合理选择或制定设计方案，为脱贫后扩建预留接口，满足农户基本使用和未来扩建需求。

4. 危房改造必须合理设置厨房、厕所，满足基本使用功能要求，要将厨房、厕所纳入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。

5. 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、阳光院、加固改造闲置公房、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，解决没有建房意愿的 4 类重点对象和自筹资金、投工投劳能力极弱的特殊贫困群体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。

6. 已分户的老人户有义务赡养人的，应结合义务赡养人住房等情况认定其住房是否有保障，老人住危房的应责成义务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，妥善解决好老人住房安全问题。

## 八、工作程序

**1. 农户申请。**尊重农户意愿，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户积极申请实施危房改造。对于危房户自愿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且无改造意愿的，在履行确认程序后可不再将其危房纳入改造范围，但必须提醒农户主动拆除或不再使用危房。

**2. 村级评议。**对本年度所有提出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的农户全面实行村级评议，评议结果形成评议表，并由村（支）委主要负责人、相关村干部和至少5名以上的村民代表签字，乡镇驻村干部参与村级评议，逐户核实情况并在评议表上签字确认。评议表列入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，及时将评议情况上报乡镇人民政府。

**3. 乡镇审核。**乡镇对村级评议纳入危房改造的农户要进行逐户审核，经乡镇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后，由分管乡镇长或镇长签字后方可上报县住建部门，“幸福安居工程”由乡镇党委书记签字上报。四类重点对象应有扶贫、民政、残联等部门的相应认定（证件），并经相应部门签字盖章后才能享受补助政策。乡镇要严格执行危改政策，严把入口关，防止一切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和违反政策要求超面积、超标准建设的危改户纳入补助范围。

**4. 县级复核。**加强与发改、财政、公安、民政、扶贫、工商、残联、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衔接配合，在县级层面开展部门信息比对，开展联合审核，确保已享受易地扶贫搬迁补助、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、家庭成员有其它安全住房的农户不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，发现有违规行为的，一律全县通报，一律取消补助或收回补助，一律问责相关责任人员。

**5. 三级公示。**严格执行村、乡镇和县级三级公示制度，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农户的家庭情况（户主姓名、家庭人口、4类重点对象类型）、评议结果、房屋危险性等级、改造方式、新建房屋面积、补助金额等。村级、乡镇级和县级分别在村务公开栏、乡镇政府驻地及镇区主要街道和县门户网站公示7天以上，其中村级公示照片列入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，照片为村（支）委会主要负责人同村务公开栏的合照；县级只公示列入补助名单，不公示落选农户情况。

**6. 函告农户。**建立函告制度，采取告知函的形式将改造方式、新建房屋面积、进度、质量安全、拆除旧房等要求和补助金额等函告农户，告知函一式二份，其中一份存入农户一户一档。

**7. 竣工验收。**查建房面积，面积有超标行为、不符合一户一宅的，验收不予通过；查建设资料，资料不全，没有房屋施工前、施工中、施工后照片的或图片资料弄虚作假、移花接木的，验收不予通过；查农户信息，农户户籍、家庭成员、身份信息不全或存在弄虚作假的验收不予通过。村级、乡镇的验收应逐户上门，填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表并签字盖章存档，县级的竣工验收按当年任务量的20%进行抽查，其中“幸福安居工程”户100%逐户上门验收。

**8. 资金拨付。**加强补助资金监管，补助资金必须直接打卡到危房改造户“一卡通”上。村干部和其他农户不得代领，确需代领的，须由本人签字同意，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，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县级财政部门批准。由镇、村代领的，县级相关部门会逐户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复核。

**9. 电话回访。**县危改办和乡镇政府对危房改造政策执行和资金

发放等情况实行电话回访，县级回访比例不低于当年任务总量的20%，乡镇应100%进行电话回访。县乡两级电话回访情况应记录在案。

## 九、工作要求

**1. 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绩效考核；建立健全危改工作领导小组机制，由乡镇负总责，明确一名乡镇领导具体负责；加强工作保障，解决危改工作中必要的工作经费。

**2. 加强政策宣传。**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，广泛宣传危房改造政策，制作宣传画报或宣传资料，张贴到村、宣传到户，让农户知晓危房改造政策。

**3. 加强监督管理。**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房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主体，应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，开展施工现场巡查，杜绝房屋质量安全问题和建设安全事故；开展腐败作风问题专项治理，重点对滥用职权、优亲厚友、索拿卡要、虚报冒领、贪污挪用等行为进行整治。



---

抄送：陈万军副书记 肖立新主任 王军华副县长 罗歆辉副县长 县扶贫办

桃江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9年4月3日印发

---

